淮府办〔2021〕14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6月15日

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皖政办〔20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省内居民服务“一卡通”。

二、实施原则

（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推进各类民生服务卡的整合，不再发行重复功能的各类卡片，加快电子社保卡与“安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和应用范围。

（二）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按照“节约、兼容”的原则，分步骤、分阶段、分部门稳步有序整合部门和行业；整合现有公共服务领域电脑端和移动端的多种二维码，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逐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以人为本，高效便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管理模式，逐步实现通过社会保障卡办理各类居民服务，提升服务便捷度。

（四）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按照“兼顾行业标准、统一地方标准”的原则，统一认证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完善密钥管理、科学配置权限、实行实时监控，提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开放性和实用性。

三、实施内容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构建政府主导下的全领域的居民服务 “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政务和生活服务。

（一）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力争“十四五”末，基本覆盖全市常住人口，实现一人一卡，应发尽发。

（二）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加我市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站点数量，覆盖全市所有县、区、乡镇、街道，通过就近办理实现全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全覆盖并逐步过渡到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立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社会保障卡业务监督机制，督促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利用电子社保卡全国统一平台、统一规划的优势，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为我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提供基础支撑。

（三）搭建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遵循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我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对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用卡信息、设备信息、机构信息、应用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对“一卡通”使用过程中的用卡信息、轨迹信息进行采集管理。

在交通及文化旅游领域，实现售卡、充值、消费、结算及大数据分析全过程自动化管理。以闪付、小额支付功能为基础，为持卡人提供包括公交、公共自行车、城市泊车等交通领域的出行服务，并为特殊人群实现优惠折扣。

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公园、旅游景区等文体场所，实现持卡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方便快捷的查询、预订，提供门票验证、景区储值消费、金融账户服务等多样化的文化、旅游出行服务。

建立全市统一的保障服务系统，实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等业务持卡办理，完善就医、结算一卡通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功能。

通过与各类公共事业缴费系统进行关联，为群众提供水、电、煤、通信、公共交通等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生活缴费服务。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校园缴费、就餐、门禁、泊车等方面的应用，在全市工会会员领取福利、参加活动、享受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在社区、楼宇等场景的应用。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推进计划。2021年7月底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应用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社会保障卡在居民服务中全面应用提供政策、人员、技术和资金等保障。

（二）完善平台建设。2021年9月底前制定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启动平台建设。2022年3月底前，初步完成平台建设，实现对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统一支撑。

（三）做好应用推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业务开展实际，积极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具体对接方案；各成员单位结合业务需要搭建应用服务平台，确保信息互通共享。2021年率先完成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场景的应用，年底前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居民服务各领域的初步应用，2023年底开通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50%，2025年底基本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开通应用。

（四）开展数据分析。2022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数据收集、整合、共享及应用规范机制。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社会保障卡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按数据共享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大数据分析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统筹负责服务管理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拓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更多便民应用场景。

（二）加强协同配合。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覆盖人群广，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技术和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数据资源部门要按照规范流程，开展应用平台的立项审批、需求起草、招标采购、建设实施等工作，确保牵头负责的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建设和组织实施的经费保障。

（四）加强氛围营造。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工作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造福民生的民心工程，影响广泛，意义深远。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工作，创新方式、拓宽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居民服务“一卡通”功能作用的知晓度，营造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职责分工

附件

淮南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汪谦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聂有侠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怀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 昆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成 员：汪晓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宁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 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过其林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管玉生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琳娜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童立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先林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文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才俊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孔淮祥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曹淮君 市委保健委专职副主任

余 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袁绪祥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姚生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杨 锴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太益 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强光中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魏 波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宾 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郑锦云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张文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周 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怀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童立美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工作。

（二）市委编办。负责根据省政府文件，按照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完成应用。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重大项目立案实施，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查询公民信用信息。

（四）市教育体育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教育领域的应用。负责协助做好市属各院校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协调各院校将社会保障卡作为校园“一卡通”载体。

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公共体育场所管理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体育场所入场、缴费以及补贴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五）市公安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数据库中的权威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探索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六）市民政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民政领域的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各项民政事务，将城镇低保金、农村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民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七）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财政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信息的采集、清洗、比对、发放、管理，以及相关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保护；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会保障卡机构队伍建设，拓展12333电话咨询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保障卡应用。

（九）市城乡建设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的工程建设等领域中的应用。

（十）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将各项涉农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十二）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公共文化场馆和国有A级旅游景区的应用。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推动社会保障卡与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his等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十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退役军人事务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退役军人身份证明、职业技能培训查询、退役军人各类待遇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以及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中的应用。

（十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应用。

（十七）市医疗保障局。深化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推动参保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领取手工零星报销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大病保险报销金、医疗生育报销金、医疗救助金等医保待遇。继续支持社会保障卡用于医保结算。

（十八）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扶贫（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到户到人的衔接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十九）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将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深度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税务领域的应用，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等。

（二十一）市总工会。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工会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识别工会会员身份，并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应急救助、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

（二十二）市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残联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残联业务，将各项残联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二十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的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中身份认证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

（二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金融应用的协调、监管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的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确定金融业务指导原则，指导各金融单位社会保障卡应用和管理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制定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措施。

（二十五）合作金融单位。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金融系统接口，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服务功能；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扩大网点终端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应用安全。

（二十六）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总体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推动本县（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水、电、煤、通信、公共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

（二十七）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卡在本行业领域的“一卡通”应用。